

立法會 CB(2)641/13-14(4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41/13-14(44)

本人贊成2位行政長官，候選人人數
不宜過多 3-4名即可。這樣既可競爭，
又不會導致選舉辦法和程序過於繁複，
浪費太多社會資源，同時也有利於保證
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具較高社會代表性。

石楚

31/12/13